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781，场内简称：科创创业）自2021年6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1年6月22日，即自2021年6月23日起不再接受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本基金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合计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截至2021年6月22日，本基金累计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1年6月22日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注：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四个运作期为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9月2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十四个运作期为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7月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9月2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5%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1%；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1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1%；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1.1000=1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1.20%÷(1+1.20%)=1,304.3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5=1,304.3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1,304.35=108,695.6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1.020=106,564.3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6.2非直销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四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6月23日起，增加大河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73、C类007552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7、C类005528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大河基金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河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按大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大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大河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大河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大河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大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大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大河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大河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大河财富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urainf.com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风撑	ZL201810863216.9	2018年08月01日	2021年06月11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风撑”的专利解决现有风撑的限位方式容易失效的问题。风撑应用于窗户上，当窗扇打开至一定角度时，拧紧调节件，使得滑块与滑轨发生相对运动，滑块的贴合面与滑轨的配合端被压紧，滑块和滑轨之间的摩擦力增大，从而固定滑块和滑轨的相对位置。当需要关闭窗户时，拧松调节件，滑块的贴合面与滑轨的配合端脱离并形成有间隙，滑块能够沿滑轨顺畅滑动。该风撑操作简单，调节方便。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坚朗”）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坚朗分别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香港坚朗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7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备用信用证，为香港坚朗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香港坚朗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香港坚朗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

保证担保范围：花旗银行与香港坚朗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香港坚朗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限：担保生效日起一年。

2、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550万美元

保证担保范围：汇丰银行与香港坚朗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香港坚朗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98,773.54万元）的比例为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6,61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1.7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2、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公司大股东林武辉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2021年6月22日，林武辉先生因误操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500股，成交价格为18.87元，成交金额9435.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2日下午，林武辉先生误操作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林武辉	集中竞价	卖出	500	18.87	9,435

本次减持前后大股东林武辉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019,999	37.07%	58,019,499	3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5,000	9.27%	14,504,500	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14,999	27.80%	43,514,999	27.80%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林武辉先生本次交易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林武辉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林武辉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林武辉先生